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5年第11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70次市政會議紀錄..... 1

貳、法規

- ◎訂定「桃園市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獎勵辦法」..... 5
- ◎修正「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 7
- ◎訂定「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附屬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 8
- ◎修正「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十二條..... 11
- ◎修正「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十三條..... 16
- ◎訂定「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 24
- ◎訂定「桃園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28
- ◎訂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 29
- ◎訂定「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 30

參、政令

- ◎公告修正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3
- ◎訂定「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1
- ◎訂定「桃園市歌廳舞廳夜總會場所照明及音響設備檢查作業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43
- ◎修正「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5
- ◎修正「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展客家文化節活動補助要點」第六點、第八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48
- ◎為修正「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9
- ◎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搭乘救護車費用補助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54
- ◎訂定「桃園市各地政機關處理地籍測量成果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56
- ◎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 58
-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桃園市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限期改善及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60

肆、公告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獎勵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61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活動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生效..... 61
- ◎註銷本市地政士陳良發開業執照..... 62
- ◎註銷本市地政士李榮風開業執照..... 63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補助要點」及本府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府社婦字第一〇五〇一一〇一六三號公告，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生效..... 63
- ◎公告本市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2名..... 64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地下室停車場使用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65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一氧化碳偵測警報器設置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66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補助各級老人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活動作業要點」、「桃園縣政府推展老人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生效..... 66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 67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68
- ◎公告本市觀音區「福建路一段」道路命名、「橫廣路一段至四段及福建路」道路更名及「廣青路及廣坪路」起迄點更正等相關事宜..... 68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70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針對設置標準甲類第一目場所之照明及音響設備檢查作業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70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績效考核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71
- ◎公告有關林柏翰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72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生效..... 72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 73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費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 74
- ◎公告「龍潭都市計畫新釘S28-1、S28-1A、修正S212樁位及廢除S211」樁位測釘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74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桃園縣國民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75
- ◎公告「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一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一階段)」(含部分舊樁坐標修正)、「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一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三階段)」、「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五種住宅區為綠地暨配合合宜住宅地籍整理作業)案」樁位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76
- ◎公告「105年度桃園市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測量成果簿(含樁未公告圖、樁位圖集座標表)..... 77
- ◎公告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桃園區中埔段1236-1地號土地逕為分割一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座標表)..... 77
- ◎公告「龜山都市計畫-公兒二河川區界樁逕為分割樁位測釘及新路段767地號R10304001、R10304002、R103004003、R103004004、R103004005、R103004006

等6支樁位廢除」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圍及坐標表).....	78
◎公告「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變更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明細表編號八,都市計畫樁位測(修)釘乙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圍及座標表).....	79
◎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大溪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7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身心障礙者搭乘救護車費用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80
◎核發本市地政士陳鈺沅開業執照.....	8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處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	8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處理地籍測量成果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8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83
◎公告飼養一定數量以上寵物之處所應受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輔導及管理....	8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懸帳清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84
◎預告訂定「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及「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各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85
◎公告有關黃翊婷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89
◎公告有關鍾孟樺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9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105年度鑑字第13755號.....	9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實施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97
◎預告修正「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98
◎公告本市新屋區「清華里、深圳里、東明里、後湖里、後庄里、赤欄里、石磊里、大坡里、永安里、新生里、蚵間里、永興里、望間里、新屋里、埔頂里、頭洲里及石牌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6月17日起整編生效....	101
◎公告解除本市中壢區內壢段513、548、656、657等4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101
◎公告有關葉伯陽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102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平鎮市婦幼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八德市綜合大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中壢市公有社會福利場所管理辦法」、「桃園縣觀音鄉老人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桃園縣觀音鄉婦幼館使用管理辦法」、「桃園縣大園鄉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管理辦法」及「桃園縣龍潭鄉公所婦幼館維護管理使用租借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103
- ◎公告廢止「桃園縣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限期改善及罰緩裁量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104
-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零售市場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供蘇迪勒災民安置使用)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104
- ◎修正 第105年第9期..... 105

桃園市政府第70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5月17日下午2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科 員 賴家玲

壹、頒發本府「105年模範公務人員」。

-主辦機關：人事處

貳、主席致詞

本府105年度的模範公務人員係自29位優秀的參選人員中，經過嚴謹公正的程序，選拔出獲獎的13位同仁，能獲此殊榮實屬不易。

13位受獎同仁於各自的工作崗位上努力奉獻，傑出的工作表現及優良的服務精神獲得了肯定。公務人員是政府的骨幹、國家進步的動力，希望能藉由本次獎勵以鼓舞全府同仁，使同仁在工作領域上發揮更大的力量，勇於突破、不怕挑戰。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警察局

報告案由：強力掃蕩黑幫 淨化社會治安

主席裁示：

(一)請警察局加強掃蕩黑道幫派，防止黑道介入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會，並應避免黑道染指特殊行業。

(二)本府應防止暴力介入選舉，以還給民主選舉乾淨的空間。

(三)就建立犯罪資料庫部分，應加強列管幫派分子，並於平日即建立網絡，以利了解掌握。

(四)請警察局加強跨縣市的區域聯防，尤其請本市邊境地帶之分局注意。

(五)本府應深化中央與地方合作，進行相關資料分享，並積極協助偵辦重大犯罪。

- (六)各分局應設置掃黑專責單位，並強化檢警調協同偵查。
- (七)針對黑道涉入特種行業，本府應採取經濟方面的對策，阻斷黑幫財源，自源頭加強管理。
- (八)請警察局長親自主持掃黑專案會議，以提高本市掃黑成效。針對重大掃黑成果，請警察局長表揚有功同仁。
- (九)校園掃黑部分，請教育局與警察局平行協調，將高風險學校及具危險因子之學校資料提報予警察局，以請各派出所加強轄區之淨化。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一)針對516豪雨部分，本府各局處應進行工作如下：

1. 請水務局就致災原因、災區位置建立資料，並彙整後續短程或中長程之改善工程。另請水務局與兩水利會協調埤塘水門開關時機的規範，並請其共同參加防災會議。
2. 請農業局儘速調查本市農損情形，並請各區公所儘速提報。
3. 就淹水救助部分，請社會局督促各區公所、里長、村里幹事儘速提報，期限雖為30日，惟以於7日內完成為最佳。
4. 請各局處支應相關工作經費，惟經費不足時，得申請災害準備金。另請教育局補助受災學校。

(二)航空城聽證部分，本府主張重大爭議、重大建設均應經公開聽證，以符合程序正義，本府業已達成。

(三)甲級廢棄物處理廠並非屬於低污染產業，本府為保護環境，其設置區位應更加嚴謹考量，請都市發展局向環保局調出新屋甲處廠案之相關資料，予以詳查。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社會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水務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排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人事處

提案案由：為更正「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機關：工務局

提案案由：為桃園市桃園區水汴頭段4及258地號市有土地同意使用及簽定核准供建築廟宇之租賃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就「新坡多功能場館興建工程案」：本案連同新坡國小是否增設幼兒園案共同現勘，請都發局、工務局、教育局陪同本人前往現場，俟會勘後再行決定。

(二)就「航空城會展中心案」：文中三變更後可研議作為桃園航空城世貿中心第2期預定地，並請經發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就違法傾倒廢土部分，本府應積極處理如下：

(一)本府須建立聯合稽查制度，成立專案小組，請盧副秘書長召集都發、地政、農業、環保、警察等局處參加。

(二)凡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者，經環保局認定後，應同時採取刑罰及行政罰

兩方向，行政罰由環保局裁罰，並請警察局移送檢方。

(三)請都發局加強源頭管理，若為一般乾淨土方，應追查來源，以處分未依規定辦理之營造廠及人員。

(四)請都發局將高風險易違規之廠商資料提供予環保局及警察局。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發布後，本府將推動GPS，自源頭徹底解決問題。

(五)請農業局及地政局注意，固定場地有違法接受廢土之連續行為時，地主及行為人均可處罰，非地主同意者，處罰行為人；經地主同意者，除處罰行為人以外，地主亦應負連帶責任。

(六)請警察局針對廢土集團進行清查了解，違法者即予移送。

(七)就議員檢舉之案件，請盧副秘書長擇上午8時主持相關會議，以完成後續依法處罰及移送，本人將參加。

二、本市部分農地遭偽裝成產專區，致使不知情之廠商進駐設廠，請經發局清查，將不肖業者全數移送地政局及農業局依法裁罰。

三、若議員調閱本府資料，各局處提供資料前應先經局處長同意，以免同仁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

四、請秘書長召開會議，彙整協調各機關之技工需求，並請人事處在法律範圍內盡力協助。本府部分機關確實需要增設技工之技術性常設人力，以從事基礎性工作，例如：文化局之古蹟修復工作、養工處、風管處、住宅處、下水道科、殯葬工作等。

拾、散會：下午3時42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11940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獎勵辦法」。

附「桃園市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獎勵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獎勵辦法條文

第一條 為獎勵民眾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以保障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食品衛生法規如下：

-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二、健康食品管理法。
- 三、其他經本府公告適用之法規。

第四條 因檢舉並查獲違反食品衛生法規之事項者，依本辦法給予檢舉人獎勵。

第五條 檢舉人依本辦法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之案件，經本府裁處罰鍰確定並收到罰鍰後，依案件情節輕重，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

前項案件經本府公告為特定食品安全衛生事件，且檢舉人為該企業現職員工者，依案件情節輕重，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六十發給獎金。

同一案件有按日連續處罰或未改善多次處罰情形者，以第一次裁處之實

收罰鍰數為獎金計算基準。

第六條 檢舉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由本府或衛生局受理並作成書面紀錄。

前項檢舉應檢附具體違規事證，並敘明下列事項：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聯絡電話。檢舉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 二、被檢舉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產品名稱、違規場所、時間及情事。但負責人姓名不明者，得免敘明。
- 三、其他經本府公告之事項。

第七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共同具領。

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之人；無法分辨先後時，平均發給。

前項最先檢舉人之認定，以本府或衛生局受理檢舉時為準。

第八條 檢舉人得放棄領取獎金；已聲明放棄者，不得再請求發給。

前項聲明，應以書面為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獎金，經通知檢舉人領取，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十條 對於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有洩漏情事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懲處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第十一條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經檢舉人通知，衛生局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第十二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獎勵規定：

- 一、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名稱檢舉。
- 二、未提出具體違規事證。
- 三、檢舉人拒絕配合製作檢舉書面紀錄。
- 四、檢舉內容為購物型錄，或網際網路上之拍賣廣告。
- 五、受理檢舉前，有關機關已知悉違規情形。
- 六、檢舉人為衛生局業務直接相關之稽查人員、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 七、其他經本府公告之事項。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1194071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規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二、依食品衛生相關法規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捐贈收入。
- 五、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者適用。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16745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附屬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

附「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附屬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附屬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市水資源回收中心附屬水肥投入站，辦理投入水肥作業（以下簡稱投肥），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水務局。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水肥：指以糞坑、化糞池或建築物生活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廢棄物。

二、投肥業者：指取得清除水肥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第四條 投入站可容納投肥水質標準如下：

一、水溫：攝氏四十五度以下。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五-九。

三、硫化物（以S²⁻計算）：九十毫克/公升。

四、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一萬二千毫克/公升。

五、化學需氧量：二萬四千毫克/公升。

六、油脂：

(一)礦物：十毫克 / 公升。

(二)動植物：三十毫克 / 公升。

七、酚類：三毫克 / 公升。

八、氰化物：一毫克 / 公升。

九、總汞：零點零零五毫克 / 公升。

十、鎘：一毫克 / 公升。

十一、鉛：一毫克 / 公升。

十二、總鉻：二毫克 / 公升。

十三、鉻（六價）：零點六毫克 / 公升。

十四、砷：零點六毫克 / 公升。

十五、銅：五毫克 / 公升。

十六、鋅：六點五毫克 / 公升。

十七、鐵（溶解性）：十毫克 / 公升。

十八、錳（溶解性）：十毫克 / 公升。

十九、鎳：一毫克 / 公升。

二十，銀：零點五毫克 / 公升。

二十一、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十毫克 / 公升。

二十二、硼：一毫克 / 公升。

二十三、硒：一毫克 / 公升。

二四、氟鹽：一百五十毫克 / 公升。

第五條 投肥業者之投肥車輛進出投入站，應持有本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投肥證。

第六條 投肥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投肥證：

一、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

二、載運車輛之當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車輛尺寸（限重五十公噸、車長七點五公尺及車寬三公尺以內）及照片。

前項投肥證以一車一證為限，不得供他車使用。

第七條 投肥證有效期限依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有效期限。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廢止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時，投肥證亦應廢止。

前項投肥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五個月內，得重新申請投肥證。

第八條 投肥人員及車輛進出投入站，應配掛識別證或工作證；投肥車輛應張貼

投肥證於擋風玻璃前，以供明顯識別。

第九條 投入站開放投肥時間為週一、週二、週四至週六（八時至十九時）。但狀況緊急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投肥車輛進站投肥前，投肥業者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向本府預繳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 二、傳送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除紀錄表（以下簡稱清除紀錄表）至投入站，並依投入站現場負責人員所排定時間進站投肥。

第十一條 投肥車輛進站投肥時，投肥業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繳交清除紀錄表。
- 二、經地秤量秤重量，投入站現場負責人員以電腦輸入車號資料後，投肥車輛方可開始施投。
- 三、配合投入站現場人員依第四條規定，檢測投肥水質，如超過投肥水質標準，不予投肥。

第十二條 投肥車輛進站完成該次投肥後，投入站現場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記錄本次投肥日期、時間及施投數量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於清除紀錄表。
- 二、投肥車輛應再經地秤量秤重量，並為該車次投肥淨重以電腦化作業建檔，投肥人員應每日以三聯單結算當日秤單，經本府彙整統計後作為收費之依據。

第十三條 本府水務局得依污水處理廠及管線設施功能或污水總量，管制投入作業。

本府水務局因清理、維護作業或安全之需要，得暫停接受投入作業。

第十四條 投肥業者經通知限期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逾期不繳時，自逾期之日起五個月內，停止受理該投肥業者進場投肥。

投肥業者進場投肥車輛同一年度二次抽驗水質不合格時，廢止該違規投肥車輛投肥證並自第二次違規之日起五個月內停止受理該投肥業者投肥證之申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24853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
三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
三條、第十二條。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死亡時設籍於本市者（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其使用設施及服務收費
基準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費金額	說明
殯儀館設施	禮廳使用費	一次	三小時	五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七百五十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三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二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一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禮廳冷氣費	一次	三小時	二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一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六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誦經室使用費	一次	六小時	三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以十二小時計費，另加收三百元。

殯儀館設施	誦經室冷氣費	一次	六小時	三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以十二小時計費，另加收三百元。
	冷凍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二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停柩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化妝室使用費	一	次/具	三百元	
	大體SPA室使用費	一	小時	一千元	
	遺體接運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接運範圍限桃園市境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
	庫錢焚燒費	一	包	十元	每位亡者五十包以內免費，超過五十包部分，以每包十元計費。
火化場設施	遺體火化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含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骨骸火化費	一	次/具	一千元	含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備註：

- 一、減免費用者限用甲級以下禮廳。
- 二、冷氣費及遺體接運費不分亡者戶籍，一律依本表收費。
- 三、每位亡者庫錢焚燒數量上限及每包規格大小，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定之。

附表二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設施名稱	樓層別	項目	收費標準	說明
桃園區 第一納骨塔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四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三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二千元	
	五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一千元	
	六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七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八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六千元	
桃園區 第二納骨堂	一樓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五萬元	前廳地藏王左右兩側地區。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前廳地藏王左右兩側地區。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九千元	

桃園區 第二納骨堂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四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七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中壢區 納骨堂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每月骨灰(骸)罐 寄存費	三百元	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暫厝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備註：

使用桃園區第二納骨堂且申請免收費用者，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外，限用地下一樓塔位。但得補足差額後使用其他樓層。

附表三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公墓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類別	面積	金額	說明
桃園區公園化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五萬一千元	含墓基興建。
多元葬法專區	樹葬、花葬、植存	免費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24845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十三條。

附修正「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十三條。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死亡時（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其使用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公立公墓收費基準表

類別	面積/類型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
各區一般公墓	八平方公尺/單棺	三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雙棺	五千元
八德區大安公園化公墓	七平方公尺	四萬五千元
楊梅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八千元
龍潭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元
大園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五千元
新屋區公園化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元
蘆竹區生命紀念園區公園化公墓	八平方公尺	四萬八千元
多元葬法專區	樹葬、花葬、植存	免費
備註：示範公墓及公園化公墓收費基準含墓基興建。		

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設施名稱	樓層別	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平鎮區 南勢納骨塔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一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一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四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三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三千元	
	五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六樓	單人骨灰櫃	七千元	
	七樓	單人骨灰櫃	六千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三千五百元		
	單人骨灰櫃	三千五百元		
八德區 大安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九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八千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楊梅區 崇德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牌位	六千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牌位	五千元	

龍潭區 納骨堂	一樓	牌位	一萬五千元	忠孝區（下層）
		牌位	一萬元	仁愛區（上層）
		單人骨骸櫃	四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三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三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新屋區 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六千元	
		雙人骨灰櫃	三萬二千元	
	二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四千元	
		家族式骨灰櫃 (三十位)	七十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櫃 (四十八位)	九十七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櫃 (六十六位)	一百二十四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骨骸櫃 (骨灰七十位及骨骸九位)	一百四十八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骨骸櫃 (骨灰七十六位及骨骸九位)	一百五十七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牌位	一千六百元	未提供單獨放置，需連同骨灰（骸）放置。

蘆竹區 信義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五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五千元	
蘆竹區 忠孝納骨堂	一樓	牌位	三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四、五、六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四、五、六層
	二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四、五、六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四、五、六層
	五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層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第一、二、四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四、五、六層
	六樓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第一、二、四、五層
		單人骨骸櫃	五萬元	第三層

大園區 安祥納骨塔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一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一千元	
	五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一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一千元	
	六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四千元	
納骨堂		單人骨灰(骸)櫃	一萬三千元	
大溪區 極樂堂	一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十、十一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二、九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三、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第四、五、六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十、十一層

大溪區 極樂堂	一樓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二、九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三、七、八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四、五、六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一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二、九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七萬元	第三、七、八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四、五、六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十、十一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四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二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三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上方之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十、十一層
		牌位	四萬元	第一區
		牌位	三萬五千元	第二區
	牌位	二萬五千元	第三區	
	地下 一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第一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二、七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三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四、五、六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一層	

大溪區 極樂堂	地下 一樓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二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三、七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四、五、六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七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五千	第二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四、五、六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一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二、四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層
		骨灰罈(罐)寄存費	三百元	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暫厝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12237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

附「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指經本府及新北市政府依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劃定公告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
- 二、噪音防制措施：指為隔離或降低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航空噪音影響之作為。
- 三、噪音防制設施：指為隔離或降低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航空噪音影響所設置之防音設施、設備及其附屬配件。
- 四、噪音防制設施配套設備：指為營造低噪音優質之室內環境所需設置之設施、設備及其附屬配件。
- 五、居民健康維護：指為維護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居民身心健康或提升生活及環境品質，所採取之健康維護項目或公共設施。
- 六、學校：指符合私立學校法、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職業學校法、高級中學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之學校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幼兒

園（含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七、圖書館：指符合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圖書館。

八、醫院：指符合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醫院。

九、社會福利及照護機構指下列機構：

（一）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二）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三）符合精神衛生法規定之精神照護機構。

（四）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之老人福利機構。

（五）符合護理人員法相關規定之護理機構。

十、合法建築物指具有下列文件之一之建築物：

（一）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築物：

1. 房屋稅籍證明。

2. 戶籍遷入證明。

3. 用水、用電證明。

（二）實施建築管理後建造之建築物：

1. 建築物登記謄本。

2.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完工證明。

3. 建築物所有權狀。

十一、住戶：指實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第四條 噪音防制費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住戶、學校、圖書館、醫院及社會福利及照護機構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及噪音防制設施配套設備所需之設置維護費用。

二、補助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及地價稅。

三、辦理各項航空噪音防制措施所需之航空噪音監測、防制、審查作業及技術研發等相關工作之費用。

四、辦理前三款航空噪音防制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用、監測儀器設置及人員教育訓練費用。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費用不得高於噪音防制費總額百分之二十。

噪音防制費用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用途時，得以現金發放。

第五條 噪音防制設施之項目如下：

- 一、防音門(窗)及開口部消音箱。
- 二、吸音天花板(壁面)及空調設備。
- 三、配合噪音防制作業之建築物整修。
- 四、其他必要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

噪音防制設施配套設備之項目如下：

- 一、低噪音家用設備。
- 二、室內空氣淨化設備。
- 三、具淨化空氣能力之室內植物。

前項各款規定之品項、規格及其他相關檢測條件，由本府公告之。

第六條 居民健康維護之公共設施項目指體育館、運動場、活動中心、兒童遊樂設施、公園設施、殯葬設施、環境衛生及綠美化或其他相關公共設施之設置及維護。

居民健康維護項目，由本府公告之。

第七條 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之住戶、學校、圖書館、醫院及社會福利及照護機構，得申請補助設置第五條規定之噪音防制設施及噪音防制設施配套設備。

前項申請補助之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供工商營業使用之部分。
- 二、空屋、儲藏農漁具及其他物品或飼養牲畜等使用之部分。

第八條 本府辦理前條之申請，應考量下列因素，排定補助之優先順序：

- 一、航空噪音影響程度。
- 二、曾受補助之額度及次數。
- 三、住戶之建築物建造完成取得使用執照或其他經本府認定之證明文件時間。
- 四、學校、圖書館、醫院及社會福利及照護機構之設立時間。

第九條 受補助者應妥善管理、使用及維護其噪音防制設施，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申請之噪音防制設施應維持一定減音效果。
- 二、不得任意拆遷或換裝申請核准外之其他噪音防制設施。但經本府同意、噪音防制設施達一定使用年限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毀損、減

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一定使用年限，由本府公告之。

本府得不定期查核噪音防制設施及噪音防制費補助款之使用狀況，受補助者不得拒絕。

受補助者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未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用途辦理，本府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追繳補助款。

第十條 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之住戶得申請補助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及地價稅。

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之學校、圖書館、醫院及社會福利及照護機構得申請補助電費。

前二項補助申請，本府得參酌噪音防制設施及其配套設備補助工作辦理情形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撥之噪音防制費額度等因素，決定其優先順序、補助項目及額度。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停止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

一、拒絕提供、隱匿審查所需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

三、未依原申請目的、內容執行或未執行補助事項。

四、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或經本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前項應追繳之受領金額，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屆期仍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二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之。

前項申請書格式、所需文件及申請審核作業規定由本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府、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之本市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得於其管理之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及居民健康維護之公共設施。

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之本市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設置噪音防制設施或居民健康維護之公共設施，應提報噪音防制費使用計畫送本府審核，並依本府核定項目執行。

第十四條 本府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二日及新北市政府於中華民國一百

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前，未符合第三條第十款規定之建築物，適用本辦法規定辦理補助作業。

第十五條 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之本市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應協助本府辦理年度補助申請之公告作業、申請人資格認定、補助作業所需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其所需相關行政作業費用並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2338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收取新臺幣十萬元；變更許可內容者，每案收取新臺幣三萬四千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28970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

附「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應組成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前項小組委員，應包括本局代表、教師代表、申請介聘學校校長代表及學者專家，並以本局局長為召集人。

第三條 學校得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向本局申請辦理現職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介聘。

前項教師，指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合格之教師。

申請介聘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學校審查通過：

一、於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二學期。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三、非屬教育部所定不適任教師處理規定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學校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本局同意者，得向教育部申請辦

理他縣市教師介聘。

第四條 教師市內介聘應依教師之任教科別、積分高低及志願介聘學校缺額辦理；其積分採計及作業程序，由本局另定之。

前項所稱積分，其採計之項目包括服務年資、考績、獎懲及進修研習。

第五條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實外，由校長直接聘任，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教師申請介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已介聘者，得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虛報介聘原因。

二、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因第一項及第二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校服務。但未報到教師之原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3310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社會福利場地，指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管理之下列場地：

- 一、婦幼館。
- 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 三、中壢社福館。
- 四、八德綜合大樓。
- 五、桃園市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 六、其他社會福利場館。

前項社會福利場地，本府社會局得委託本府其他機關、本市各區公所或民間團體管理之。

第三條 申請使用社會福利場地之特定空間供其專用且具排他性場地，經向管理機關（團體）申請並核准者，其應繳納之費用，得由管理機關（團體）依實際情況及附表所定金額上限，另定收費基準，並報本府核定。

第四條 管理機關（團體）得收取保證金，並以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第五條 社會福利場地所在行政區之人口未達二十五萬者，其場地使用費得減收最高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本府各機關、本市各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因公務需求舉辦之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立案民間團體或里辦公處舉辦之非營利公益活動，得免收或減收二分之一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二項以外，其他經本府社會局、管理機關（團體）專案同意舉辦之活動，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

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空間種類	可容納人數	場地使用費
一般教室	20人以下	500元
	21人至50人	1,000元
	51人以上	1,200元
韻律教室	20人以下	1,000元
	21人至50人	1,500元
	51人以上	2,000元
視聽教室	20人以下	1,000元
	21人至50人	2,000元
	51人以上	3,000元
電腦教室	20人以下	2,000元
	21人至50人	3,000元
	51人以上	4,000元
會議室	30人以下	2,000元
	31人至60人	2,500元
	61人以上	3,000元
演藝廳	250人以下	5,000元
	251人至350人	8,000元
	351人以上	12,000元
禮堂	200人以下	3,000元
	201人至400人	6,000元
	401人以上	12,000元
體育館	全場	5,000元
備註： 場地使用費(含水電、冷氣空調及其他費用)以4小時為計價單位；未滿4小時者，以4小時計。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視字第105000750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局長 邱莊秀美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

- 第1次修訂：中華民國93年1月30日
- 第2次修訂：中華民國94年3月10日
- 第3次修訂：中華民國94年10月3日於95年申請展覽審查會議
- 第4次修訂：中華民國95年9月27日於96年申請展覽審查會議
- 第5次修訂：中華民國98年1月7日
- 第6次修訂：中華民國99年5月20日
- 第7次修訂：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桃市文視字第1030015623號令公告
- 第8次修訂：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桃市文視字第1050007241號令公告

- 壹、宗旨：為鼓勵具有潛力之美術家創作及展出，提昇本市美術水準。
- 貳、申請資格：國內外公私立美術團體、機關、學校以及美術創作者(以下簡稱申請者)，均得向本局申請展覽。
- 參、展覽類別：水墨、書法、油畫、水彩、膠彩、版畫、雕塑、篆刻、美工設計、陶藝、攝影、複合媒材等。
- 肆、申請手續：
 - 一、每年7月1日起至31日前填妥申請表乙份(附件1)，並檢具5x7吋照片(黏貼於附件2)，或使用電子檔案方式，向本局視覺藝術科提出申請。
 - (一)個展：20張照片。

- (二)聯展：2至10人，每人3張照片；10人以上，每人2張照片，至多不超過30張。送審之照片，不得全為單一人之作品。凡申請聯展者，請填寫聯展資料表（附件3）。
 - (三)送審作品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之創作。
 - (四)5人以下之聯展，其成員不得於同年度內申請個展。
 - (五)使用電子檔案方式申請者，申請資料請以Word格式繕打，內含申請所需之資料與圖片(簡章附件1、2、3)，送審作品之圖檔，另需提供畫素300萬畫素(3 Megapixels或2048×1536 pixels) 以上之JPEG(副檔名為jpg)檔，並將申請資料以光碟存檔送件。(相關申請表格範例請至本局網站下載專區參閱)
- 二、申請個展者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免予審查，由本局安排檔期展出。
- (一)曾在台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父紀念館中山國家畫廊舉行邀請展，備有證明文件者。
 - (二)曾任本市桃源美展、美術家邀請展、桃源創作獎之籌備委員及審查委員。
 - (三)曾獲頒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中山文藝獎等中央部會頒與之美術類成就獎者。
(備有證明文件者)
- 三、邀請展須具有下列條件，由本局邀請及安排檔期並印製請柬。
- (一)曾任中華民國全國美術展覽會、台灣省全省美展之評議委員或評審委員。
 - (二)曾獲中華民國全國美術展覽會、台灣省全省美展永久免審查。
 - (三)國內外傑出美術家，或曾受本局表揚之資深優良美術家。
- 四、桃園市內各級學校美術相關科系畢(結)業展，請於每年7月1日起至31日前來函申請。
- 五、為使本局各展覽場地之資源均衡分配及申請作業更趨完善，凡曾在本局任何展覽場地舉辦個展或聯展者，1年內不再接受於本局舉辦個展或聯展。(成立15年以上之團體不在此限)
- 六、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本局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俾利完成申請手續。
- 七、送審資料如需退還者，應於申請時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否則本局概不

退還。

八、本作業要點可至本局服務台索取；或寫妥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寄至「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文化局視覺藝術科」索取；或至本局網站<http://www.tyccc.gov.tw>下載專區下載。洽詢電話：視覺藝術科03-3322592轉8510 楊小姐。

伍、審查會議：申請展覽案，經本局召開「申請展覽審查會議」後，將由本局函知通過及未通過之審查結果。

陸、檔期安排：

一、經本局申請展覽審查會議通過者，由本局協調安排展出檔期、展出地點、展覽相關事項。

二、展出地點包含有本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第1、第2展覽室以及2、3樓畫廊；中壢藝術館（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16號）第1、第2展覽室；桃園市立圖書館中壢分館（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76號）、桃園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段88號）、桃園市立圖書館龜山分館（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97號）、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屋分館（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91巷11號）、桃園市土地公文化館（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00號）。

三、每檔期展出時間原則上為2至3週，本局可視狀況調整檔期，展出者應配合本局。

四、申請人須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請於展出前兩個月通知本局，並於1年內不得再向本局提出展覽申請；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不通知本局者，3年內不得申請在本局展出。

五、展覽場地如遇政府機關及本局舉辦重要活動時，得由本局另行通知並更動、協調安排展覽檔期。

柒、展覽須知（申請展出者，請遵守下列事項）：

一、場地佈置：

（一）展覽會場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本局視覺藝術科協助之。

（二）佈展須於展出前1日完成；拆展於展覽結束之後1日完成，並將作品運回，逾期（三）本局不負保管責任。並請配合本局開放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作業。

（三）展出作品之包裝、運輸、保險，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四)佈置會場時請勿破壞或變動本局原有設施，嚴禁使用鐵釘、釘槍、雙面膠等。

(五)展出期間之展品安全維護，請展出者與本局共同負責。

(六)展覽室內不得陳列花籃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

二、宣傳事項：

(一)展出者如印製請柬、宣傳資料，其內容須經本局審查後，由展出者自費印製。

(二)展出者請於展覽前兩個月提供展出圖片、約300字展覽簡介，供本局於藝文摺頁刊印及文化局網頁、網路美術館宣傳。

(三)展出者如舉辦開幕、茶會、剪綵等儀式，請與本局視覺藝術科預約協調辦理。

三、接待及安全維護：

(一)展覽期間，展出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及錄製導覽MP3，並應注意禮貌態度，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理現場，恢復原狀。

(二)展出者應依本局之規定使用場地，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本局有所損壞者，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展出內容如違背本局設立宗旨、展覽場地管理規則、違反善良風俗或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本局有權視情況暫停全部或部分展出。

捌、本要點奉核可後實施，其修正亦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1：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展覽申請表

附件2：照片黏貼表

附件3：聯展資料表

附件1

編號： (由本局填寫)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展覽申請表		
展 覽 資 料			
申請者 (個人或團體名稱)		展覽類別	個展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 <input type="checkbox"/> 參展人數：_____
送審資料	照 片 _____ 張		
展覽名稱			
展覽介紹			
作品類別		展品件數	共 _____ 件
希望展覽場地 (為利排檔作業，正取者場地及備取者場地，請分別以1、2、3、4…排序)	桃園文化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展覽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展覽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三樓畫廊 中壢藝術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展覽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展覽室 註：經審查正取者，將安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或中壢藝術館場地其中一處辦展。		
	桃園市立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壢分館 <input type="checkbox"/> 平鎮分館 <input type="checkbox"/> 龜山分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屋分館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土地公文化館 註：經審查備取者，將依審查結果依序安排上述圖書館分館及土地公文化館展覽場地其中一處辦展，檔期有限，本局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及安排，若未獲排檔，敬請見諒。		
希望展出時間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月		
上次在本局展出	展出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展出地點	
申請人個人資料 (團體請負責人代表填寫)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性別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方式	公： 行動電話：	宅： 傳真：	
地 址	□□□□□□		
電子信箱			
學 歷			

畫 歷	
-----	--

申請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

申請人簽名：_____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照片黏貼表（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1張照片使用1張黏貼表）

編 號 (本局填寫)	作者姓名		作品年代	
	作品名稱		媒 材	

照片黏貼處

附件3

聯 展 資 料 表				
參 展 人 姓 名				
畫 會 、 團 體 介 紹	團體名稱		成立年代	民國 年
	是否登記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立案字號：_____	團體人數	共 人
	所 在 地	是否為本市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址：			
團體宗旨 (畫會介紹， 100字以上300 字以內)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使用本人於_____ (展覽名稱) 展出之作品 (著作)：_____。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本人授權之作品(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二、授權之作品僅供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非營利之推廣行為。
- 三、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
- 四、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五、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 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

【 親筆簽名蓋印 】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093839號

附件：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105年5月19日府教中字第1050093839號令訂定

- 一、本要點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 三、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及甄選規定，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約及聘期，依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補充規定。
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次年七月二日止，開學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如學校確有校務需求，經專案報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得延長聘期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

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不受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程序之限制，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七、學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八、學校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授足本身每週最高基本節數後，始得按實際超出節數發給兼任、代課鐘點費；其兼任課程並應明確標示於課程表。

學校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每週兼任、代課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任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兼任、代課時數，校內、外應合併計算。

九、兼任、代課教師之鐘點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代理教師薪級及學術研究加給之核敘標準如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學士畢業一百九十薪點、碩士畢業二百四十五薪點、博士畢業三百三十薪點，並支給學術研究加給。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其他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學士畢業一百八十薪點、碩士畢業二百四十五薪點、博士畢業三百三十薪點；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學士畢業一百七十薪點、碩士畢業二百四十五薪點、博士畢業三百三十薪點；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四)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以原核定之薪點支薪，並支給學術研究加給。代理教師需俟擔任正式教師後，始得提敘職前年資。

十、兼任、代課教師兼任、代課應屆畢業班級課程，於六月中學生畢業後，因無實際授課，不得支領兼任、代課鐘點費。

十一、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選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由代授教

師支領。

十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十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學校聘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於聘約註明代課及代理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為相同之註記外，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50120749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歌廳舞廳夜總會場所照明及音響設備檢查作業原則」，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附「桃園市歌廳舞廳夜總會場所照明及音響設備檢查作業原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歌廳舞廳夜總會場所照明及音響設備檢查作業原則

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為執行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檢查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二、聲光連動裝置之啟動方式如下：

本原則所稱聲光連動裝置係指連動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之緊急停止裝置，其啟動方式如下：

(一)手動啟動：以人工方式啟動，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

(二)自動啟動：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連動方式，自動啟動聲光連動裝置，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

三、聲光連動裝置之復歸應獨立設置，火警訊號未解除前不得復歸。

四、聲光連動裝置應具檢測之功能。

五、聲光連動裝置之設置原則如下：

(一)場所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得採自動或手動啟動方式。

(二)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並採自動及手動啟動方式。

(三)聲光連動裝置應於自動或手動啟動開啟後五秒內啟動。

(四)手動啟動裝置應置於經常有人之處所，並有白底、紅字「燈光、音響緊急切換開關」字樣之標示，每字規格應有二點五公分乘以二點五公分以上。

(五)前款手動啟動裝置，其操作開關應設置於距離樓地板八十公分以上，一百五十公分以下之牆面。

(六)手動啟動裝置應按火警分區設置，每一分區應設置一組手動啟動裝置；二樓層共用一火警分區時，應分別設置。但樓梯或管道間之火警分區得免設置。

六、檢查作業之原則如下：

(一)申請建築物之新建建造執照、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之場所：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設置於緊急狀況時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功能之裝置；其恢復原有照明之照度，應達二勒克斯以上。於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時，一併檢查該裝置之功能。

(二)既有場所：輔導業者依前款規定增設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裝置。

(三)檢查頻率：每年至少檢查一次，其結果應記載於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經登字第1050126619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一份。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修訂

- 一、桃園市政府為配合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使用認定低污染事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非屬下列各款所定事業者，為低污染事業：
 - (一)0八一—屠宰業。
 - (二)0八九六0—0味精(麩胺酸鈉)。
 - (三)0八九六0二0高鮮味精。
 - (四)0八九六0九0其他胺基酸。
 - (五)0八九九六一0酵母粉。

- (六)一一四〇 印染整理業。
- (七)一三〇一 皮革、毛皮整製業。
- (八)一四〇一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 (九)一五一— 紙漿製造業。
- (十)一七〇〇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十一)一八一〇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二)一八二〇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十三)一八三〇 肥料製造業。
- (十四)一八四一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五)一八四二 合成橡膠製造業。
- (十六)一八五〇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十七)一九一〇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十八)一九二〇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十九)一九九〇—一〇 炸藥、煙火、火柴。
- (二十)二〇〇一 原料藥製造業。
- (二十一)二一〇一 輪胎製造業。
- (二十二)二三—一〇—〇 平板玻璃。
- (二十三)二三—一〇二〇 強化玻璃。
- (二十四)二三—一三 玻璃纖維製造業。
- (二十五)二三二二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 (二十六)二三三一 水泥製造業。
- (二十七)二三三二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二十八)二三三三 水泥製品製造業(高壓混凝土磚、預力混凝土管、纖維水泥板及矽酸鈣板事業除外)。
- (二十九)二三九九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具砂石碎解、洗選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三十)二三九九〇—〇 石棉水泥板(瓦)。
- (三十一)二三九九〇九〇 其他石棉製品。
- (三十二)二三九九九四〇 瀝青混凝土。

- (三十三)二四一一鋼鐵冶鍊業。
- (三十四)二四一二鋼鐵鑄造業。
- (三十五)二四二一鍊鋁業。
- (三十六)二四二二鋁鑄造業。
- (三十七)二四三一鍊銅業。
- (三十八)二四三二銅鑄造業。
- (三十九)二四九一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 (四十)二五四三金屬熱處理業。
- (四十一)二五四四金屬表面處理業。
- (四十二)二六一一積體電路製造業。
- (四十三)二六一二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 (四十四)二六二〇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 (四十五)二六三〇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四十六)二六四一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四十七)二六四九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 (四十八)二六九一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 (四十九)二六九二電子管製造業。
- (五十)二八二〇電池製造業。
- (五十一)二八四一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 (五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屬高污染者。

三、興辦工業人原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之丁種建築用地設立工廠並經核准工廠登記者，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除所從事之事業經本府認定全屬低污染事業者，得增加生產設備之電力容量、熱能、廠地及建築物外，不得擴增工業設施。

四、經本府核定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案，若核定擴增工廠產品屬第二點各款產業產品者，得於報核完成使用時，就擴展計畫內之產業產品為相關工廠變更登記。

五、本要點生效前已申請取得本府認定屬低污染事業或得認定屬低污染事業者，免再依本要點認定；已申請取得本府環保法令查詢回覆、工廠登記前各項核准或許可文件者，其低污染事業之認定，適用申請時之規定。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桃客綜字第1050003801號

附件：修正「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展客家文化節活動補助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規定1份

修正「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展客家文化節活動補助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展客家文化節活動補助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規定。

局長 蔣絜安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展客家文化節活動補助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05月22日桃客綜字第1040130921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05月11日桃客綜字第1050003801號令修正

六、每一申請單位以申請一案為原則，申請時應檢具綜合資料申請表（如附表一）一份、計畫內容簡表、計畫書（如附表二、附件二）及立案證書影本八份，送本局辦理；申請提案截止日為每年六月十日止。

八、審查程序規定如下：

（一）申請單位提出計畫後由本局先為書面初審，並就計畫提出修正意見，及通知申請單位於限期內完成修正。

（二）初審修正符合規定者，由申請單位進行計畫簡報並由本局組成複審小組進行審查。複審小組由本局相關人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必要時得聘請外聘專

家學者擔任之。

(三)通過複審之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函送本局二份(含電子檔)。

九、撥款及核銷方式：

(一)本局核定補助金額後，應通知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函送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請款事宜。

1. 申請經費核銷函文。
2. 申請補助經費收據。
3. 本局原核定函影本。
4. 總支出明細表一式三份。
5. 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一式三份。
6. 跨行通匯廠商或個人同意書。
7. 存簿影本。
8. 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並附光碟照片電子檔一份)。

(二)受本局補助經費原始憑證請自行留存十年待審計單位備查。

(三)逾期未請款，經本局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事由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

十一、經核准補助者，不得擅自更改計畫內容，但其他特殊事由者，應於原定活動日期前二週前函報本局重新核定，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惟因氣候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不在此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50070734號

附件：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為修正「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府教幼字第1040001995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府教幼字第1050070734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公立幼兒園：指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市(區)立幼兒園。
 - (二)非營利幼兒園：指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且營運成本採由家長與本府教育局共同分攤者。
 - (三)身心障礙幼兒：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 三、實施原則如下：
 - (一)服務對象為原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各園)中需要接受課後留園服務之幼童。
 - (二)各園得依幼生家長需求、教保服務人員意願，並配合社區環境，審慎規劃辦理，惟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 (三)各園不得更動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及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 (四)家長應自行接送參與課後留園之幼童。
 - (五)辦理課後留園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兼顧生活教育，得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為之。

(六)課後留園之編班得不以原班級為限，參與人數達一人以上即可開辦，參與人數達五人應立即開班，每班以不逾十五人為原則，師生比以一比十五為原則。

(七)班級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應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酌予減少班級人數。

(八)各園辦理本服務，以自辦為原則。

四、課後留園服務時間之原則如次，由各園自行擇定服務時段：

(一)學期期間：下午四時至六時(可依家長需求擇定開辦一小時或二小時)。

(二)寒暑假期間：暑假辦理以四週至六週為宜；寒假辦理以一週至二週為宜。

其半日制為上午八時至上午十二時；全日制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五、課後留園師資：

(一)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為主，並得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教師助理員之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六、參與本服務之補助對象：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本府專案核准之情況特殊幼兒，係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二)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

(三)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本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七、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幼兒，依本府所定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納之費用，予以補助。但參與寒、暑假期間本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原則。

(二)符合補助對象之幼兒，因就讀之附設幼兒園未辦理本服務，而參加該校國民小學所辦之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

(三)新生幼兒之補助期間，以學年度開始(每年八月一日)至結業離園為止。

(四)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以外之時間提供服務者，始得領取課後留園相關費用。

(五)各園園內參與本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

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不受原鐘點費、行政費編列比例之限制，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

八、申請方式及時間：

- (一)各園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依本要點規定提出次一學年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申請，並應檢附「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經費概算表」及「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統計表」。經費概算表應詳列每日留園節數及辦理本服務之起訖時間。
- (二)弱勢幼兒參與應檢附「幼兒園經濟弱勢幼兒參加課後留園申請補助經費表」、身分佐證資料、應繳費用及經費收支概算表。
- (三)公立幼兒園應分下列三次報送：
 - 1、暑假：八月十五日前。
 - 2、第一學期：十月十五日前。
 - 3、寒假及第二學期：四月十五日前。
- (四)非營利幼兒園應分下列二次報送：
 - 1、第一學期：十月十五日前。
 - 2、第二學期：四月十五日前。

九、收費基準：

- (一)課後留園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採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各園會計程序辦理。
- (二)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本服務之每位學生費用收取基準，依下表計算方式訂定：

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位學生收費	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四百元×每月服務總節數÷○.七，學生數
-------------------	-----------------------------

【計算式說明：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四星期×每週一至五時數)÷鐘點費所占比例÷學生總數=每生每月應繳金額】

- (三)市(區)立幼兒園辦理本服務之每位學生費用收取基準，依下表計算方式訂定，惟每位學生收費每小時不得超過四十元：

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位學生收費	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二百六十元×每月服務總節數÷○.七÷學生數
-----------------	-------------------------------

- (四)非營利幼兒園：應自行訂定收退費基準，並報本府教育局核准。
- (五)本服務收費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參加人數未滿十五人者，得酌予提

高收費，惟不得逾原收費之百分之二十。

十、各園辦理本服務之經費支用如下：

- (一)鐘點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另鐘點費之發給以每小時新臺幣四百元為上限。
- (二)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含事務費、水電費、雜支及實際參加本服務工作人員，按加班費支給標準，核實支給之用，收費不敷支應時，以支付鐘點費為優先。

十一、退費事項：

- (一)本服務總時數因故未能依原定服務時數實施時，應依比例減收費用。
- (二)幼兒欲中途退出，經其家長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者，如為一次收費者，應按月計算退還剩餘月份之費用；惟退出當月剩餘日數之費用不予退還。

十二、參與本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或家長義工，其態度認真負責者，每學期給予獎勵。辦理本服務，敘獎標準如下：

(一)教保服務人員：

- 1.學期間服務時數平均每週一小時至三小時者，核頒獎狀乙幀。
- 2.學期間服務時數平均每週四小時至六小時者，核敘嘉獎一次。
- 3.學期間服務時數平均每週七小時以上者，核敘嘉獎二次。
- 4.辦理寒、暑假教保服務人員均核敘嘉獎一次。

(二)承辦本業務之行政人員：均核敘嘉獎一次。

(三)家長義工、警衛及廚工：頒發獎狀一張。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幼生參與本服務期間，得商請衛生保健及校警人員參與，以維護幼兒安全。
- (二)各園應安排導護人員維護參加本服務之幼生放學安全事宜。
- (三)學期間課後留園服務補助，係以平日辦理為限。
- (四)幼兒參加本服務之退費依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辦理。
- (五)寒暑假期間提供點心或午餐之各園，應依本府所定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及退費規定按比例收取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050107962號

附件：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搭乘救護車費用補助要點

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搭乘救護車費用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搭乘救護車費用補助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搭乘救護車費用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05月25日府社障字第1050107962號令修正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醫權益，補助其搭乘救護車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及本市各區公所，其權責分工如下：
 - (一)本市各區公所：申請案件之受理及初審等相關事項。
 - (二)本府社會局：申請案件之複審及補助發給等相關事項。
-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遇緊急救護事件或經醫師診斷證明，需搭乘救護車者。

前項所稱緊急救護，指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急救處理及送醫途中之救護。
- 四、每人每年度最多補助二次搭乘救護車費用。
- 五、本要點補助之搭乘救護車費用，其路程起訖地點均應在本市轄區內。但路程起訖地點之一或均在本市轄區外，經醫師診斷證明並敘明理由，有搭乘救護車及

補助之必要者，得予補助。

六、本要點之補助，以桃園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第三條之附表所定收費項目為限，其補助金額，最高為該項目收費基準之二分之一。

七、申請本要點補助者，應由本人於搭乘救護車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醫師診斷證明書。

(三)救護車收費明細及收據。

(四)郵局或國內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五)領款收據。

本人因故不能自己提出前項申請者，得委託他人申請，並應檢具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本人死亡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八、補助款項經本府核准後，於次月十五日撥入申請人提供之郵局或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內。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核准者，得開立支票發給。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補助者，應追繳其溢領金額：

(一)不符合本要點規定。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核所需資料。

(三)填報、提供不實資料，或以詐欺、脅迫、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取得補助。

(四)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內容有虛偽不實情事。

前項溢領金額，應以書面命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追繳；涉有犯罪嫌疑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申請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自發現該情事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要點補助。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局定之。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50127527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各地政機關處理地籍測量成果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各地政機關處理地籍測量成果作業注意事項」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各地政機關處理地籍測量成果作業注意事項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地政機關)辦理圖解法與數值法地籍測量成果圖冊及磁性檔等資料之更正、撤銷及補辦地籍圖重測案件處理程序，並劃分權責，以確保資料之一致性及正確性，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地籍測量成果：指以圖解法或數值法測定土地位置、界址及形狀後，計算其面積，並繪製成圖之成果。
 - (二)更正：指地籍測量成果經公告確定並辦理登記後，因複丈或其他原因發現測量成果有純係技術引起錯誤或抄錄錯誤情形，應辦理更正之作業。
 - (三)撤銷：指地籍測量成果經公告確定並辦理登記後，因複丈或其他原因發現測量作業程序或成果有重大瑕疵情形，應辦理撤銷之作業。
 - (四)補辦：指辦理地籍圖重測因故未能完成成果公告，俟發生原因終止後或原地籍圖重測成果經撤銷後無地籍圖重測成果，需繼續完成地籍圖重測之作業。
 - (五)處理作業：指測量成果移交、管理、更正、撤銷及補辦地籍圖重測之作業。
-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地籍測量成果含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原圖及副圖，各地政機

關以圖解法或數值法辦理之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工業區開發、新登記土地測量、機關囑託或依法令逕為地籍分割作業等測量成果。

三、圖解法或數值法地籍測量成果處理作業，除依行政程序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辦理地籍測量成果處理作業，應先行檢核資料是否齊全，並就地籍調查與測量結果作必要之檢查，以確保成果品質。

五、地籍測量作業完成後，各地政機關應將檢核無誤之成果資料予以繪製及列印成果圖冊，經核校無誤後，逐級陳核。

六、各地政機關於地籍測量成果公告確定並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因複丈或其他原因發現錯誤，依下列程序及更正測量作業流程圖(附件一)辦理更正：

(一)各地政機關應先查明錯誤原因，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或抄錄錯誤之情形且有案可稽者，應逕行辦理更正。非屬前述情形或無案可稽者，應先詳查案件情形，並檢附擬更正方案及地籍測量成果更正案件檢送資料明細表(附件二)及其附件報本府核准後，始得續辦更正作業程序。

(二)辦理更正作業程序，應於查證相關資料後，邀集當事人與關係人召開說明會，就錯誤原因、更正方案及其他相關事項詳加說明，會議紀錄應定期限(十五日)函請當事人及關係人陳述意見。當事人或關係人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者，各地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事實或證據，並斟酌全部陳述與查證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後，將決定與理由告知當事人及關係人，並依更正方案辦理更正作業。當事人或關係人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於陳述意見期限屆滿後，續依更正方案辦理更正作業。

(三)經本府核准更正之案件，應逐級陳核並辦理更正登記。登記完竣後，應通知權利人及關係人，並副知本府。

七、地籍圖重測成果經公告確定並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因複丈或其他原因發現原測量作業程序或成果有重大瑕疵者，各地政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撤銷地籍圖重測成果：

(一)各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撤銷作業，應先查明瑕疵情形並備妥相關資料後，邀集當事人與關係人召開說明會，就瑕疵原因及其他相關事項詳加說明，會議紀錄應定期限(十五日)函請當事人及關係人陳述意見。

(二)當事人或關係人於期限內就事實或法律所陳述之意見，各地政機關應依職

權調查事實或證據，並斟酌全部陳述及查證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有無辦理撤銷重測成果之必要，將決定與理由告知當事人及關係人，並應敘明撤銷理由及備齊撤銷地籍圖重測成果案件檢送資料明細表(附件三)及其附件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定後，函知當事人及關係人。當事人或關係人未於期限內陳述，於陳述意見期限屆滿後，續將敘明撤銷理由及備齊撤銷地籍圖重測成果案件檢送資料明細表(附件三)及其附件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定後，函知當事人及關係人。

八、地籍圖重測成果因界址爭議訴請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和解確定及調解確定有案者，或依前點規定經本府撤銷地籍圖重測成果者，各地政機關應依下列程序及補辦地籍圖重測作業流程圖(附件四)補辦地籍圖重測：

(一)各地政機關受理補辦重測案件，應自收件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至實地進行補辦重測作業。

(二)各地政機關應於補辦重測作業完竣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補辦地籍圖重測檢送資料明細表(附件五)及其附件相關資料逐級核章後函報本府核定。

九、各地政機關辦理地籍測量成果處理作業案件應予列冊管理。

十、本府於年度業務督導考核時，應就考核期間辦理之地籍測量成果處理作業案件辦理查核。如發現自收件日起逾十五日仍未辦理，且無簽請主管准予展期或無故延宕辦理時程逾三個月者，本府得視實際情形，通知各地政機關查明並予適當之處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5012834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須知」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須知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有效運用緊急救護資源，發揮消防救護車緊急救護之效能及辦理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業務，特訂定本須知。
- 二、收費對象為不當使用消防救護車者。
前項所稱不當使用消防救護車之情形如下：
 - （一）經常性酒醉路倒者。
 - （二）未至急診室就醫者：指申請本府消防救護車載至醫院後，前往門診掛號或逕自離開而未於急診室就醫。
 - （三）症狀輕微者：指申請原因尚屬輕微，至急診室後可等待治療時間逾六十分鐘以上。
- 三、每趟救護勤務收費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費用項目如下：
 - （一）基本費：新臺幣七百元。
 - （二）救護人員費：新臺幣八百元（配置二名以上初級救護技術員）。
- 四、收費程序如下：
 - （一）救護人員現場評估符合第二點所稱收費對象者，應交予收費告知單載明收費原因。
 - （二）經本府消防局救護審核小組審議認定確為收費對象後，開立繳款通知及繳款單郵寄申請人，申請人應於收到繳款單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
- 五、前點所稱之救護審核小組，由本府消防局局長或其授權之人員擔任主席，並置委員五人，由本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醫療指導醫師各一人及高級救護技術員代表三人擔任。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50123867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桃園市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限期改善及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桃園市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限期改善及裁罰基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桃園市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限期改善及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府環空字第1050123867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違反桃園市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之處理，特訂定本基準。
- 二、餐飲業違反本府公告之餐飲業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設置及維護管理方式(以下稱本公告)，本府得限期三十日內改善。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十日為限。
- 三、未於前點規定之期限完成改善者，按違反本公告之公告事項一及二規定項目，每項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但經本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11940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獎勵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獎勵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05012022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活動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119340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陳良發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陳良發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3328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5)桃縣地字第000846號
- 四、事務所名稱：鴻福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76巷3號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119341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李榮風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李榮風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3331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4)桃縣地字第001476號
- 四、事務所名稱：鴻福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76巷3號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105011925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補助要點」及本府一百

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府社婦字第一〇五〇一一〇一六三號公告，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施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05010546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2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及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有關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金韋志、何彥澄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04年11月26日起至110年11月25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三、若指定專科醫師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屆期或撤銷，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四、備註：本府原104年12月4日府衛心字第1040312325號公告，因有效期間做修正，即日起廢止此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5012066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地下室停車場使用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範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地下室停車場使用規範」，旨揭規範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範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501206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一氧化碳偵測警報器設置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因政策決定不再訂定新規定，旨揭原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5011546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補助各級老人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活動作業要點」、「桃園縣政府推展老人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1674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附屬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5012094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基準前經本府一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旨揭基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基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12435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觀音區「福建路一段」道路命名、「橫廣路一段至四段及福建路」

道路更名及「廣青路及廣坪路」起迄點更正等相關事宜。

依據：

- 一、依據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觀音區公所105年4月27日桃市觀民字第105000819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5年5月18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

- (一)福建路一段：起點自廣青路末端岔路口，迄點與福山路二段600號對面右側交接處。
- (二)原道路命名「福建路」更名為「福建路二段」：起點自福山路二段600號左側，迄點與新生路248巷口右側交接處。
- (三)原道路命名「橫廣路一段」更名為「保興路一段」：起點自濱海路廣興段535號對面左側100公尺處，迄點與濱海路武威段岔路口交界處。
- (四)原道路命名「橫廣路二段」更名為「保興路二段」：起點自與濱海路武威段十字路口交界處，迄點與仁愛路二段岔路口交界處。
- (五)原道路命名「橫廣路三段」更名為「保興路三段」：起點自與仁愛路二段十字路口交界處，迄點與濱海路大潭段T字路口交接處。
- (六)原道路命名「橫廣路四段」更名為「保興路四段」：起點自桃94線與濱海路大潭段T字路口，迄點與電廠二路T字路口交接處。
- (七)廣青路起迄點更正：起點自福山路二段98號右側巷口，迄點與廣大路542巷交接處。
- (八)廣坪路起迄點更正：起點自大福路196號右側對面路口交接處，迄點為廣大路118巷口。

- 三、有關旨揭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12128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補充規定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旨揭補充規定應予廢止。
- 二、旨揭補充規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5012074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針對設置標準甲類第一目場所之照明

及音響設備檢查作業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歌廳舞廳夜總會場所照明及音響設備檢查作業原則」，旨揭原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政工字第105012400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績效考核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及桃園市各區公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績效考核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12011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林柏翰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柏翰。
- 二、身分證字號：D121733****。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000111號。
- 四、事務所名稱：林柏翰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中壢區龍興路710巷8號。
- 六、建築師證書：105年3月9日（104）專高建字第000173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社團字第105012324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

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經費補助實施計畫」，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12237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2338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費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5012659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龍潭都市計畫新釘S28-1、S28-1A、修正S212樁位及廢除S211」樁位測釘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5年5月25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件樁位資料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龍潭區公所及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公告欄。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12400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桃園縣國民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5009773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一階段)」(含部分舊樁坐標修正)、「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三階段)」、「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五種住宅區為綠地暨配合合宜住宅地籍整理作業)案」樁位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5年5月4日起公告30天。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及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50122312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105年度桃園市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測量成果簿(含樁未公告圖、樁位圖集座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5年5月21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八德區公所及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5012107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桃園區中埔段1236-1地號土地逕為分割一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座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5年5月20日起公告30天。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5011840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龜山都市計畫-公兒二河川區界樁逕為分割樁位測釘及新路段767地號R10304001、R10304002、R103004003、R103004004、R103004005、R103004006等6支樁位廢除」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圍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5年5月17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及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5009332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變更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明細表編號八，都市計畫樁位測(修)釘乙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座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5年4月26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料)公告欄、桃園市大園區公所及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50107679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大溪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及圖，

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5年6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並訂於105年6月21日下午2時0分整於大溪區公所3樓簡報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及圖所示。
- 三、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溪區公所公告欄。
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db.tycg.gov.tw/>)。
登報：刊登於自由時報及本府公報。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大溪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0501288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身心障礙者搭乘救護車費用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裡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搭乘救護車費用補助要點」，止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127018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陳鈺沅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陳鈺沅
- 二、證書字號：(89)台內地登字第024137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082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鈺沅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民光路61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011865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處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旨揭原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5012752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處理地籍測量成果作業注意事項」，並自

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實施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各地政機關處理地籍測量成果作業注意事項」，旨揭實施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105012930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補助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50123057號

附件：

主旨：公告飼養一定數量以上寵物之處所應受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輔導及管理。

依據：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下列飼養一定數量以上寵物之處所，應受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輔導及管理：

(一)犬：單一處所飼養二百隻以上。

(二)貓：單一處所飼養二百隻以上。

二、應受輔導管理事項：

(一)寵物應每年施行狂犬病預防注射。

(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應依法辦理寵物登記。

(三)飼養寵物應符合動物保護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三、本府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規定，第一項飼養寵物處所之使用人、管理人或受僱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勞會字第105013088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懸帳清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原文字第1050126348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及「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各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及「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各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收費基準表如附

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

(二)聯絡人：陳觀柏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四)電話：(03) 3364195

(五)傳真：(03) 3366094

(六)電子郵件：10017558@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管理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以下簡稱本會館)之地，並考量設立本會館之目的，係為提供本市原住民族社團及族人舉辦文化活動、訓練、研習、展覽或歲時祭儀等活動之場所，以達到原住民族文化傳承之目的，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擬具「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共四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會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草案第二條)

三、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名稱	說明
桃園市原住民族各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以下簡稱本會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	場地使用收費基準。
<p>第三條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舉辦之集會、研習、訓練、會議或具公益性質之原住民族協進會或本市原住民族社團舉辦原住民文化技藝之集會、會議、研習及相關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其他政府機關或本市各級學校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無營利行為者，得減收二分之一或經專案核准免收場地使用費。</p>	<p>一、場地使用免收或減收費之規定。</p> <p>二、所指原住民族協進會係為辦理各區原住民族事務所成立之組織。</p> <p>所指原住民族社團係為經本府認定具公益性質之團體，含非法人團體。</p>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別	最大容量(人)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活動中心	300	1,875元/時
會議室	40	325元/時
第一綜合教室	40	325元/時
第二綜合教室	50	400元/時
第三綜合教室	60	450元/時
備註	<p>一、各場地使用收費以每場次為計算單位，一場次為4小時，使用未滿30分鐘不予計費，超過30分鐘者以超過時數計算。</p> <p>二、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清潔費。</p> <p>三、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整。</p>	

桃園市原住民族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管理桃園市原住民族各區集會所(以下簡稱集會所)之場地，並考量設立集會所之目的，係為提供本市原住民族社團及族人舉辦文化活動、訓練、研習、展覽或歲時祭儀等活動之場所，以達到原住民族文化傳承之目的，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及爰例各區集會所舊有使用管理辦法參照原則，擬具「桃園市原住民族各區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共四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草案第二條)
- 三、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桃園市原住民族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名稱	說明
桃園市原住民族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法源依據。
第二條 桃園市各區原住民族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	場地使用收費基準。
第三條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舉辦之集會、研習、訓練、會議或具公益性質之原住民族協進會及本市原住民族社團舉辦原住民文化技藝之集會、會議、研習或相關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其他政府機關或本市各級學校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無營利行為者，得減收二分之一或經專案核准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一、場地使用免收或減收費用之規定。 二、所指原住民族協進會係為辦理各區原住民族事務所成立之組織。所指原住民族社團係經本府認定具公益性質之團體含非法人團體。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原住民族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地區	場地別	最大容量(人)	收費基準 (單位:新台幣元)
桃園區	1樓大廳	100	250元/時
	2樓禮堂	150	350元/時
	1樓研習教室	20	200元/時
中壢區	1樓大廳	100	400元/時
龜山區	1樓大廳	30	300元/時
	2樓研習教室(1)	20	200元/時
	2樓研習教室(2)	40	200元/時
	2樓研習教室(3)	40	200元/時
八德區	大廳	100	1,000元/時
平鎮區	教室	30	250元/時
備註	一、各場地使用收費以每場次為計算單位，一場次為4小時，使用未滿30分鐘不予計費，超過30分鐘者以超過時數計算。 二、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清潔費。 三、保證金最高新台幣三千元整，由各區公所簽報本局同意後辦理。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13063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黃翊婷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黃翊婷。
- 二、身分證字號：H22258****。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000115號。
- 四、事務所名稱：黃翊婷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中正東路三段245巷110弄309號。
- 六、建築師證書：102年7月31日（102）專高建免字第000009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13064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鍾孟樺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鍾孟樺。
- 二、身分證字號：H12390****。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000114號。
- 四、事務所名稱：鍾孟樺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中壢區大同路32號。
- 六、建築師證書：105年4月22日（104）專高建字第000046號。

市長 鄭文燦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書

【裁判字號】105, 鑑, 13755

【裁判日期】1050429

【裁判案由】違法失職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5年度鑑字第13755號

被付懲戒人 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鄭○○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 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鄭○○（以下簡稱鄭員）係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民政課里幹事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98年1月20日以97年度偵字第19692號追加起訴書提起公訴，並依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桃園縣政府98年6月12日府人考字第0980223475號令核定停職。

二、茲將鄭員違法事實摘錄如下：

鄭員前於桃園縣八德市公所90年間擔任市長室專員兼任總務，職司採購等業務。因辦理「市政資料及政令宣導電子看板」採購案，與廠商徐○○、葉○○、馮○○、楊○○等人勾結，並基於共同經辦公共工程採購浮編底價及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在未辦理訪價及製作概算表、價格分析表之情形下，透過相關涉案人員將預估底價新臺幣855萬元轉知廠商，致特定廠商○○公司以低於底價之新臺幣795萬元得標，從中收受新臺幣50萬元。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98年1月20日以97年度偵字第19692號追加起訴書提起公訴，其並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供述與案情重要關係之待證事實及共犯等人之犯行，經檢察官事先同意，依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鄭員上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違法之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

移請審議。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檢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8年1月20日97年度偵字第19692號追加起訴書1份。

（二）桃園縣政府98年6月12日府人考字第0980223475號停職令1份。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申辯人時任八德市公所專員兼總務期間，招標採購案僅1、2件，任期時間約1年，從經驗上略嫌不足，另外市政資料電子看板屬特殊之採購，在本所將之列為勞務採購，無前例可循，申辯人僅就一般法則將建議底價核為預算之九五折（大概一般購買物品之建議底價），然建議底價僅參考用，首長自行製作底價簽報後彌封（底價只有首長知道），起訴書所載申辯人洩漏底價實為冤屈。本案依政府採購法公開上網招標，經一定期間無人異議，況市政看板為新科技產品，申辯人僅能參酌他鄉鎮有製作經驗，且馮○○介紹時說他為○○設計公司有承作經驗，才參酌其設計書。起訴書所載馮○○拿20萬元回扣予申辯人，是檢座誤會真意，申辯人於91年2月份結婚，申辯人與徐○○商借20萬，是徐○○請馮○○交予申辯人，婚後禮金收受後，申辯人將20萬再交還徐○○，這筆錢與馮○○無關（請詳查）。葉○○、馮○○、○○公司之人員申辯人乃初識，且申辯人職位最低申辯人對於其間綁標之行為並不知情，更何況是事後工程款交付後，有一天吳○○拿30萬至申辯人家才知悉。吳○○與馮○○拿100萬（非120萬）是吳告知申辯人陪他去說是他們業務上之帳款，申辯人才陪同其去，並將款項交付徐○○太太。以上均是申辯人在地檢署所作之自白，申辯人既無犯罪動機，且基於偵查中待證之事項，對於停職是否不適，檢座答應申辯人保障司法之權益，並將真相大白，但斷然停職，申辯人一家五口無法賴以維生，司法的正義何在，另案之公務人員毋需停職，對申辯人傷害很大，是否請各位委員，在地方法院判決前讓申辯人復職相信司法的正義，偵查中之自白不能當唯一的證據，更何況檢座將事實之內容有些記載錯誤非申辯人之真意。望請委員們諒察。感恩不盡。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鄭○○於90年8、9月間擔任桃園縣八德市公所（現已改制為桃園市八德區公所，以下沿用舊稱）市長室機要專員兼總務，負責代表市長聯繫民眾婚喪喜慶事宜、推動首長交辦及專案列管事務，並辦理勞務採購招標工作。

葉○○（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發布通緝）曾任國民大會代表，與桃園縣（現已改制為桃園市，以下沿用舊稱）轄內多位鄉鎮市首長或民意代表關係良好。馮○○係○○資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乃協助葉○○辦事之人。徐○○係桃園縣八德市（現已改制為桃園市八德區，以下沿用舊稱）市民代表會第16屆副主席（任期自87年8月1日至91年7月31日止）。

（一）緣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於90年度編列新臺幣（下同）900萬元預算，作為辦理「市政資料及政令宣導電子看板」採購標案（下稱本採購標案），葉○○、馮○○知悉後，見有利可圖，於90年11月間之某日，共同前往徐○○住處拜訪，葉○○向徐○○表示希望徐○○可從中協助讓渠等承作本採購標案，並表明事成之後將給與200萬元，以為答謝，徐○○同意協助葉○○、馮○○取得本採購標案後，旋即電話通知本採購標案之承辦人員被付懲戒人前來，介紹葉○○、馮○○給被付懲戒人認識，且向被付懲戒人表示馮○○有承作電子看板之實務經驗，可提供被付懲戒人本採購標案之工程規範書，要求被付懲戒人協助葉○○、馮○○取得本採購標案，並囑咐被付懲戒人勿將本採購標案預估底價核定太低，以避免廠商沒有利潤等語，被付懲戒人當場應允協助葉○○、馮○○取得本採購標案。葉○○、馮○○與徐○○、被付懲戒人為上開謀議後，遂由葉○○、馮○○尋找合作之廠商，馮○○即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業務經理楊○○（未據檢察官起訴）配合，馮○○向楊○○表示其能夠讓○○公司取得本採購標案，請楊○○估算○○公司承作本採購標案所需成本加計利潤後的工程款，雙方並約定本採購標案得標價額扣掉工程施作費用、利潤外之差額部分即為○○公司應支付與葉○○、馮○○之款項，經楊○○估算○○公司承作本採購標案成本加計利潤後之工程款約為445萬元後告以馮○○，並應允與葉○○、馮○○等人就本採購標案經辦公共工程舞弊形成犯意聯絡。

（二）葉○○、馮○○及楊○○達成前開共識後，即由楊○○、馮○○依照○○公司之產品規範，編製本採購標案之規範書，並由馮○○交與被付懲戒人，作為本採購標案之招標文件；又為圖葉○○、馮○○等人不正之利益，被付懲戒人明知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

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又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採購人員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且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然因被付懲戒人對電子看板並無規劃設計之能力，且與葉○○、馮○○已有前開謀議，徐○○又告以本採購標案若運作成功，可獲取200萬元，並明確指示勿將預估底價訂得太低，以避免廠商沒有利潤，馮○○亦告知廠商施作本採購標案之成本加利潤約5、600萬元之情形下，被付懲戒人遂在未辦理訪價及製作概算表、價格分析表之情形下，逕以本採購標案預算金額900萬元乘以九五折即855萬元作為本採購標案之預估底價而浮編價額，並將預估底價為855萬元一事，轉知馮○○，再由馮○○告訴楊○○。俟於開標日即90年12月28日上午8時許，被付懲戒人將「預估底價及訂定底價簽報單」送請市長張○○核定底價，適市長張○○公出，主任秘書黃○○主持本採購標案之開標，依規定不得核定底價，被付懲戒人遂請不知情之專員徐○○代理核定底價，徐○○在徵詢被付懲戒人之意見後，即依慣例將預算金額乘以九折後再作微調，核定底價為812萬2,000元，並將底價單交給被付懲戒人，由被付懲戒人彌封，被付懲戒人並以不詳方式轉知葉○○本採購標案之底價後，由葉○○指示馮○○應在○○公司標單上填寫795萬元。

- (三)又為符合形式具有3家以上廠商參與投標之規定，楊○○除以○○公司名義投標外，並分別向張○○、許○○，借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及○○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名義參與投標，經張○○、許○○同意，容許楊○○以○○公司、○○公司名義參與投標（借

用他人名義投標及容許他人借用名義投標部分，於91年2月6日政府採購法修正公布前該行為不罰），由馮○○接獲被付懲戒人告知本購標案預估底價後，轉知楊○○，楊○○則依馮○○之指示，將○○公司、○○公司之投標金額填寫在820萬元以上，○○公司投標金額則保留至開標當日再依馮○○之指示填寫。俟90年12月28日上午9時截止投標前，馮○○接獲葉○○電話指示應將○○公司投標價填寫795萬元，馮○○旋將此訊息告訴代表○○公司出席投標之不知情之黃○○，由黃○○填寫投標文件之「影像編輯系統」、「播映控制系統」、「影像同步控制器」、「市政資料及政令宣導電子看板（大）」及「市政資料及政令宣導電子看板（小）」之價額，將總金額湊成795萬元，作為投標金額，而該日果如預期僅有○○公司、○○公司及○○公司投標，開標結果即由內定之○○公司以低於底價之795萬元得標。

- (四)本採購標案完工後，八德市公所於91年4月23日核撥工程款795萬元與○○公司，○○公司隨即提示該支票，兌現於該公司在玉山銀行雙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內，並由馮○○向楊○○收取回扣，經楊○○核算○○公司施工成本加計利潤445萬元，並扣除馮○○早先積欠○○公司之貨款66萬8,643元後，於同年4月25日在○○公司上開帳戶提領283萬1,357元（795萬元-445萬元-66萬8,643元）現款後，交與馮○○，由馮○○轉交葉○○。
- (五)葉○○為酬謝徐○○讓○○公司順利取得本採購標案，遂於○○公司得標後不久之91年1月間某日，囑咐馮○○先拿20萬元給徐○○，馮○○即攜帶20萬元現金至八德市公所找被付懲戒人，雙方在八德市公所4樓大禮堂旁，馮○○將20萬元交與被付懲戒人，並請被付懲戒人轉交徐○○以為感謝，被付懲戒人遂將款項轉交徐○○，然經徐○○表示因被付懲戒人結婚在即，要被付懲戒人先收下這20萬元作為籌備結婚之費用，被付懲戒人欣然接受，即收下此20萬元，嗣被付懲戒人宴客收受禮金後，再將20萬元歸還徐○○。
- (六)馮○○、葉○○於91年4月25日後之某日取得楊○○所交與之283萬1,357元後，依約朋分與徐○○，馮○○遂與被付懲戒人相約在馮○○位在桃園縣中壢市（現已改制為桃園市中壢區，以下沿用舊稱）某辦公大樓樓下見面，被付懲戒人為掩人耳目，乃央請不知情之吳○○開車搭載至馮○○所

在辦公大樓樓下，由吳○○隨同馮○○上樓收取款項，馮○○當場出示一包內裝有120萬元現款之紙袋，並由吳○○打電話向被付懲戒人確認應收款項數額，被付懲戒人認為該數額與徐○○告知之200萬元數額不符，即打電話給徐○○告知馮○○僅準備120萬元一情，徐○○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先將錢收下，且告知被付懲戒人自己現在不在家，請被付懲戒人將錢直接交與其太太劉○○即可，被付懲戒人遂打電話給吳○○，請吳○○先將錢收下，嗣馮○○陪同吳○○下樓後，馮○○將該紙袋置於吳○○所駕車輛後座後，被付懲戒人遂請吳○○開車至徐○○住處，由被付懲戒人將該裝有現金120萬元之紙袋交與不知情之劉○○後離去。另尾款60萬元部分，徐○○則於收受該120萬元款項後之某日，在臺灣地區不詳處所，自行向葉○○收取，並將其中之30萬元交與吳○○，由吳○○交與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再自其中取出10萬元交與吳○○，以為感謝。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移送偵查起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159號、101年度訴字第603號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共同公務員犯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褫奪公權貳年，減為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壹年。緩刑伍年」，於105年4月7日確定。

三、以上事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0年5月5日100年度偵字第12249號起訴書正本（原98年1月20日97年度偵字第19692號追加起訴因不合法經駁回確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159號、101年度訴字第603號刑事判決正本、本會105年4月26日電話查詢紀錄單（查明判決確定日期）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起訴書所載其洩漏本採購標案底價，實為冤屈；其於91年2月份結婚，故向徐○○商借20萬，是徐○○請馮○○交予被付懲戒人，婚後礼金收受後，被付懲戒人將20萬再交還徐○○，這筆錢與馮○○無關；被付懲戒人職位低，對於綁標之行為並不知情等語，與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符，自非可採。至其餘申辯，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並不能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失事實，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清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審酌其違失情節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文定

委員 林堉儀

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沈守敬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姜仁脩

委員 劉令祺

委員 廖宏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嚴君珮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5012834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實施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須知」，旨揭計畫應予廢止。
- 二、旨揭計畫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經濟部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500102700號

附件：「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 三、「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eaboe.gov.tw>)，「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 (二)、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 (三)、電話：02-27757742。
- (四)、傳真：02-87722143。
- (五)、電子郵件：clweng@moeaboe.gov.tw

部長 李世光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施行，迄今已逾十年。鑑於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及花蓮縣消防局等單位，反映目前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定期接受複訓之間隔期間過短、負擔參加複訓之訓練費用過高及辦理複訓機構尚未普及，致參加複訓所需費用往往高於承攬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所得，並參酌日本特定瓦斯器具技術士之複訓規定，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將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定期接受複訓之間隔期間修正為三年。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技術士於任職期間，每三年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訓練；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後，始得續任。</p> <p>前項專業機構應擬訂訓練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專業機構名稱、訓練課程與時數及委託事項公告之。</p>	<p>第十一條 技術士於任職期間，每二年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訓練；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後，始得續任。</p> <p>前項專業機構應擬訂訓練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專業機構名稱、訓練課程與時數及委託事項公告之。</p>	<p>一、鑑於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及花蓮縣消防局等單位，反映現行實務上，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多為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者，惟因目前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定期接受複訓之間隔期間過短、負擔參加複訓之訓練費用過高及辦理複訓機構尚未普及，致參加複訓所需費用往往高於承攬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所得，爰建議必要時或法令修正時始應參加複訓，或定期接受複訓之間隔期間修正為三年以上，或廢止複訓制度。</p> <p>二、為強化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之公共安全觀念，且使其安裝及維修技能符合最新法令規定及相關措施，該技術士定期接受複訓確有其必要性；惟衡酌前揭建議，並參照日本特定瓦斯器具技術士之複訓規定，爰將第一項修正為「每三年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訓練」，以符實際。</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12625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新屋區「清華里、深圳里、東明里、後湖里、後庄里、赤欄里、石磊里、大坡里、永安里、新生里、蚵間里、永興里、望間里、新屋里、埔頂里、頭洲里及石牌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6月17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6條、17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105年5月23日桃市新戶字第105000251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新屋區「清華里、深圳里、東明里、後湖里、後庄里、赤欄里、石磊里、大坡里、永安里、新生里、蚵間里、永興里、望間里、新屋里、埔頂里、頭洲里及石牌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6月17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100038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中壢區內壢段513、548、656、657等4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排客土改善計畫監督及驗證工作」。

公告事項：

- 一、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於94年6月8日以府環水字第0940700475號公告中壢區內壢段513、548、656、657等4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進行污染改善後，於104年11月25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13189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葉伯陽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葉伯陽。
- 二、身分證字號：H12272****。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000113號。
- 四、事務所名稱：葉伯陽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中壢區南園二路57巷6弄28號5樓。
- 六、建築師證書：105年3月17日（104）專高建字第000125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3310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平鎮市婦幼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八德市綜合大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中壢市公有社會福利場所管理辦法」、「桃園縣觀音鄉老人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桃園縣觀音鄉婦幼館使用管理辦法」、「桃園縣大園鄉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管理辦法」及「桃園縣龍潭鄉公所婦幼館維護管理使用租借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法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及「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旨揭法規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法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501238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桃園縣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限期改善及罰緩裁量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基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桃園市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限期改善及裁罰基準」，旨揭基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基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105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5013343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零售市場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

為住宅區供蘇迪勒災民安置使用)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
- 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自105年6月10日起公告15日，並訂於105年6月17日上午9時30分於復興區公所4樓40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及圖所示。
- 三、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復興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
 - (三)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修正 第105年第9期

第34、35頁桃園市育兒津貼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

原文：

四、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照顧三歲以下兒童。
- (二)兒童及申請人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自受理申請日向前推算，需連續達一年以上。
- (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達一年之

限制：

(一)兒童未滿一歲，在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

(二)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且戶籍遷入本市後，未有遷出紀錄。

兒童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市之限制。

請案件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受理者，兒童及申請人如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達六個月以上，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且自其符合本要點規定當月核發津貼，不受第八點第二項自受理申請日當月核發之限制。

修正：

四、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照顧三歲以下兒童。

(二)兒童及申請人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自受理申請日向前推算，需連續達一年以上。

(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達一年之限制：

(一)兒童未滿一歲，在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

(二)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且戶籍遷入本市後，未有遷出紀錄。

兒童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市之限制。

申請案件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受理者，兒童及申請人如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達六個月以上，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且自其符合本要點規定當月核發津貼，不受第八點第二項自受理申請日當月核發之限制。

第35頁桃園市育兒津貼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一項

原文：

六、申請本津貼，應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修正：

六、申請本津貼，應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G P N

2010400286

刊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 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5年6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億典有限公司